

债券简称：23 汉投 01
债券简称：23 汉投 03
债券简称：23 汉投 10
债券简称：23 汉投 11
债券简称：23 汉投 12
债券简称：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115274.SH
债券代码：115328.SH
债券代码：240182.SH
债券代码：240183.SH
债券代码：240238.SH
债券代码：240239.SH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JIANG GUOTOU GROUP CO.,LTD.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汉水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jiang Guotou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1
债券代码	115274.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3
债券代码	115328.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0
债券代码	240182.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1
债券代码	240183.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2
债券代码	240238.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	240239.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3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年度受托事项公告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襄阳市政府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公司,担负着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筹资与建设的任务,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城市供排水等公用行业,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随着襄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在项目投资和项目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市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分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业务	4.19	3.91	6.65	3.29	5.65	5.29	6.33	4.37
土地整理业务	23.03	13.82	40.00	18.08	39.59	23.76	39.98	30.60
工程施工业务	38.01	28.75	24.35	29.84	23.50	17.46	25.69	18.16
水电煤气矿石销售业务	12.79	9.53	25.54	10.04	11.30	8.40	25.65	8.73
租赁业务	3.30	2.99	9.29	2.59	1.01	1.02	-1.71	0.78
检测服务业务	0.89	0.67	24.24	0.70	0.73	0.27	62.29	0.56
设计咨询业务	1.97	1.46	26.01	1.54	1.85	0.87	53.19	1.43
房地产业务	21.31	19.26	9.63	16.73	30.94	25.09	18.91	23.92
担保业务	0.11	0.01	88.84	0.09	0.03	0.02	31.66	0.02
交通运输业务	1.67	1.98	-18.61	1.31	1.37	1.35	1.00	1.06
利息业务	0.44	0.02	94.89	0.34	0.61	0.01	99.09	0.47
项目管理业务	0.25	0.13	45.54	0.19	0.25	0.16	37.36	0.20
保安押运业务	1.18	1.00	15.09	0.93	1.23	0.98	20.32	0.95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管网运营业务	4.38	1.86	57.50	3.44	3.86	1.34	65.25	2.98
商品贸易业务	8.03	9.26	-15.24	6.31	4.44	4.44	-0.07	3.43
其他业务	5.83	5.10	12.57	4.58	3.04	2.81	7.43	2.35
合计	127.38	99.76	21.68	100.00	129.38	93.28	27.90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4,289,136.78	22,892,942.81	6.10
负债总额	15,600,169.60	14,659,628.76	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35,564.52	7,350,346.82	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8,967.18	8,233,314.05	5.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4,289,136.7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负债总额为 15,600,169.6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35,564.5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32%；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8,967.1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3%。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73,753.04	1,293,778.94	-1.5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194,465.59	324,907.67	-40.15
利润总额	188,843.21	319,738.57	-4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08.86	285,870.28	-45.78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73,75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1.55%;营业利润为 194,46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40.15%,主要系营业总成本大幅提高所致;利润总额为 188,84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4%,主要系营业总成本大幅提高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00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78%,主要系营业总成本大幅提高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和商品房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8.96	-16,417.58	-1.6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52.51	-1,171,372.79	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68.54	1,216,115.24	-53.13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28.96 万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1,676.3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45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50.4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96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53.1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以上债项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以上债项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29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8 月 29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
2	2024 年 3 月 14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发行人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汉投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足额付息。

23 汉投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足额付息。

23 汉投 10 和 23 汉投 1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由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1 月 4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足额付息。

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已按期足额付息。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4.17	4.51
速动比率	1.26	1.41
资产负债率（%）	64.23	64.04
EBITDA利息倍数	3.51	5.6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17、4.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4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34.00%、减少 15.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3%、64.0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51、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汉投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 汉投 01、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未设置债项评级。

作为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 和 23 汉投 1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